

有關「十二五」時期擴大深化 CEPA 對香港會計專業開放政策 建議書

香港會計專業早於上世紀 80 年代開始，已與內地同業緊密交流。在過去 20 多年，香港會計專業對內地的業界及經濟發展，作出了多方面的貢獻。除了幫助內地企業進行境外融資活動，籌募資金協助國家高速發展外，同時亦在內地會計專業與國際接軌層面上，提供了不少協助及支援，獲得了國家財政部王軍副部長的高度評價。

然而，香港會計師在內地執業的門，實際上還是沒有打開。再者，就連對早期特別為開放內地會計市場予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而在內地設立的中、外合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經營模式，也即將被取消。倘若現行的政策不變，香港會計師將被拒諸門外。雖然經過多輪磋商，CEPA 對香港會計專業的協助，仍只限於相互專業資格考試部份試卷互免的層面，但因香港考生在有關考試的合格率嚴重偏低(少於 1%)，部份試卷互免實際上不是一個將內地會計市場開放給香港會計師的渠道。相比其他專業，如香港的醫生(可在內地設立醫務所)或律師(可與內地事務所成立聯營事務所)，香港會計師如擬在內地執業，可謂不得其門而入。

相反，香港卻已經為內地會計師"走出去"打開了門，例如自 2010 年 12 月開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已接納 12 家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在港上市的 H 股內地企業出具審計報告。

我們認為香港會計師在一國兩制下，能為內地企業及事務所國際化及"走出去"，無論是在海外投資或引入海外資金方面，均能發揮無比作用及優勢。但能有效及持久地利用此優勢，開放內地市場，將香港會計師"引進來"與內地同業結合發展，是成功關鍵。

我們現提出以下幾項建議，希望透過下一輪 CEPA 會談，按部實施推行。這幾項建議亦同時能配合國家十二五政策發展，大幅提升內地對香港服務業及貿易開放這一目的：—

(一) 開放全國市場予已通過全國注冊會計師統一考試並成爲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中注協")執業會員的公會會員在內地成立會計師事務所或成爲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 1994 年開始，香港地區考生可以通過公會報考中國注冊會計師統一考試。然而，直至 2011 年度爲止，在合共 13,948 人次報考當中，只有 169 名香港會計師經已通過全國注冊會計師統一考試，並成爲中注協的執業（16 名）及非執業（153 名）會員，合格率嚴重偏低。自 2009 年內地考試制度改革後，情況更壞，3 年內，只有一名香港考生成功通過全部考試。

即使該 169 名香港會計師排除萬難成功完成統一考試，但在現時內地的注冊會計師法框架下，所有上述的香港會計師，包括 16 名獲得內地執業資格的公會會員，均未能在內地開設會計師事務所，或登記成爲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我們得悉，國家財政部最近初步同意在前海開發區容許持有中注協執業會員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前海地區開設會計師事務所或登記成爲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由於持有中注協執業會員資格的公會會員只有 16 名，而且大部份並不是在深圳地區工作，只開放前海開發區給這些會員執業，完全沒有實際作用。既然這 16 名會員已經成功考取內地執業資格，理應如內地執業會計師一樣享受同等待遇，能在內地各城市設立會計師事務所，或登記成爲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可以簽署審計報告。我們熱切盼望中央政府可儘快落實執行香港會計專業這項願景。

(二) 容許持有中注協非執業會員資格的公會會員擔任內地事務所的非執業合夥人/董事

如之前闡釋，在過去近 20 年來，只有 169 名香港會計師成功完成統一考試，我們認爲應該對他們付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和肯定，並鼓勵他們(包括持有中注協非執業會員資格的公會會員)學以致用。

根據目前香港法律的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必須為公會會員，而其中不少於三分之二必須為執業會計師會員，其餘三分之一可以是非執業會計師會員。換言之，內地會計師在通過香港專業資格課程("QP")考試成為公會會員後，不需拿到執業資格也可出任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局的非執業合夥人/董事。

因此，建議作出對等安排，讓持有中注協非執業會員資格的公會會員擔任內地事務局的非執業合夥人/董事，從事非審計，例如會計、核證、公證、記帳及清盤等業務。

(三) 容許公會執業會員於內地免試執業

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在未來5年將服務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提高4個百分點；同時為積極配合國家加快實施“走出去”政策，國家對專業人材的需求大增。有見全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的合格率偏低，加上現時全國合資格的執業會計師數目只有近10萬名，未必能應付迫切的需要，目前香港的三千多名執業會計師，正好能即時提供一批高端執業會計師人材，配合國家“走出去”政策所需的人力資源。

建議首先在南沙、前海及橫琴三個開發區域先行先試，以下列三種合作模式吸納香港的執業會計師，業務範圍可以覆蓋整個廣東省。

(i) 非常駐合夥人

容許有三個或超過三個合夥人以上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增加一個香港執業會計師成為該所的非非常駐合夥人。該非常駐合夥人不能簽署任何審計報告而只能從事會計、核證、公證、記帳及清盤等業務。

(ii) 中、港聯營所

由一家內地事務所與一家香港事務所分別以各自名義在同一辦事處營業，兩所就開支及業務收入共同協商分配辦法。雙方並無合股關係。只有內地事務所的合夥人可以簽署審計報告，香港事務所的合夥人只能從事會計、核證、公證、記帳及清盤等業務。



(iii) 中、港合資會計師事務所

由一家內地事務所與一家香港事務所合作組成，各佔 50% 股權並平均分配利潤。只有內地事務所的合夥人可以簽署審計報告。香港事務所的合夥人只能從事會計、核證、公證、記帳及清盤等業務。

透過上述三種合作模式，可明確香港執業會計師和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關係，讓這些境外會計師在事務所內具備合適的身份，能讓他們更好地為內地事務所引進境外客戶、提供相配合的諮詢服務及參與事務所的策劃和管理，這對於提高內地事務所的執業水平、發展人員培訓和促進事務所的業務發展和競爭能力將有莫大幫助。並建議在可能範圍下，將上述三種合作模式延伸至珠三角地區。

張智媛
行政總裁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2 年 5 月 8 日

Hong Kong Institute of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有關會計專業資格聯合考試建議書

我們於 2009 年 4 月與國家財政部王軍副部長見面時，曾提出統一中港兩地會計專業資格聯合考試("聯合考試")的想法，並得到王副部長的初步認同。王副部長並指示我們應該就此事項朝著加強兩地會計師的融合及提高其素質和國際化的方向作出專門研究。

會後，我們曾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的具體想法和觀點向財政部闡述。當時得到財政部會計司劉玉廷司長書面回復，告知財政部經與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中注協")研究後，認為有關建議總的目標及想法是好的，並有利於促進兩地會計行業的融合和共同發展，但由於聯合考試相關建議與內地的考試、注冊、會員管理制度差異重大，而且當時是內地實行注冊會計師考試制度改革的第一年，因此建議在新考試制度平穩運行一段時間後，再對此做進一步研究。

鑒於新考試制度已運行了 3 年，香港考生在有關考試的合格率嚴重偏低，三年內只有 1 名香港考生完成考試，我們認為現在正是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並將有關的觀點和建議作出相應的更新，以供考慮。

中港兩地的融合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

隨著中港在經濟和文化上緊密聯繫，兩地的會計專業已經逐漸從以往的各自發展走向今天的相互融合。我們在過去幾年與財政部和中注協的具體工作產生了不少協同效應，不但為雙方的會計專業提供良好的發展機遇，也在國際間發揮重要影響。

然而，雖然在 CEPA 框架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已制訂了明確的政策方向，為兩地融合發展締造機會，但是，在會計專業的融合過程中，就算在鄰近香港的珠三角地區仍然存在一些基本性的障礙，主要包括：

1. 語言障礙

雖然在 CEPA 框架下，中、港兩地的註冊會計師在參加對方的會計專業考試時，可以獲得若干科目的豁免，但由於香港的考試只編英文考卷，內地統一考試則只編中文考卷，在兩地註冊會計師在使用不同語言的工作環境中接受專業培訓的情況下（即香港會計師習慣用英文，而內地會計師則慣用中文），他們在參加對方的專業考試時倍感困難，從而影響了雙方參加對方專業考試的意向及合格率。由 1994 年至 2011 年的 17 年間，僅有 169 名香港會計師通過全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而公會的专业資格課程 (QP) 自 2006 年開始在內地推出以來，亦只有 71 名內地會計師成功畢業。

2. 國籍的障礙

儘管香港的註冊會計師能通過了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和符合審計經驗的要求成為了中注協的執業會員，但在目前的內地註冊會計師法下，他們因為不是中國公民的身份，未能登記成為內地事務所的股東或合夥人。

相對而言，香港的相關法律則容許內地註冊會計師在通過公會的 QP 並符合認可審計工作經驗及"通常居於香港" (ordinarily resident) 的要求之後，便可申請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即公會之執業會員。若然這些通過公會的 QP 但並不符合有關的審計工作經驗及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內地註冊會計師具備有關的會計工作經驗，亦可申請成為公會的非執業會員。非執業會員亦可成為香港事務所的股東或合夥人，但不可簽署法定審計報告。兩者都並無國籍或居留資格的要求。

基於上述的國籍要求，香港註冊會計師縱然可以受惠於 CEPA 的兩地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協議而獲得對方的專業資格，亦未能夠成立會計師事務所或成為事務所合夥人進行跨境執業。

由於上述兩項基本性障礙，CEPA 在兩地會計師融合的大前提下，並未能發揮預期的成效。

長遠解決方案－會計專業資格聯合考試("聯合考試")及豁免兩地執業的國籍要求

按我們的看法，兩地長遠的融合發展方向應採用同一個會計專業資格考試作為培訓中、港會計師的基礎模式。

在這構思下，中、港兩地可把屬於世界性通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等科目，制訂相同的考卷，而稅法及經濟法等科目，由於兩地在稅法和商業法規上的差異，應按兩地不同法制分別制訂不同考卷（**Variant paper**），供考生選擇。所有考卷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編制，供兩地考生因應其語言習慣選擇作答。中文考卷由中注協負責編制及評核，英文考卷則由公會負責編制和評核。

按照這個合作模式，無論是應考哪種語文考卷的考生，只要是通過聯合考試，便可以同時成為公會專業資格課程(QP)的畢業生和取得統一考試的全科合格證。在符合公會和中注協各自的會計實務經驗後，便可以同時申請為公會和中注協的會員。通過以內地法制命題考卷的考生，可在內地執業，而通過以香港法制命題考卷的考生，則可以在香港執業。

取得國際認可 Hong Kong Institute of

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制度於 2009 年作出了重大改革，總體目標是建立一個符合終身學習理念和充分體現勝任能力評價要求的考試制度，促進中國註冊會計師勝任能力和執業水準的提高，使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制度與國際普遍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考試制度趨同，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取得走向國際的“通行證”。

這個改革理念和公會 QP 的培訓概念不謀而合，也是我們建議的聯合考試的發展方向。

根據我們的經驗，一個專業會計資格考試要獲取國際認可，需要投放大量人力、物力和時間才可以達成。以公會自 90 年代中期便開始籌備組織的 QP 為例，便是在過去多年通過不斷的改良和完善，方能成為一個配合國際商業實務需要的培訓架構，並且受到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國家的會計師組織廣泛認可和高度認同。



目前，通過 QP 取得會籍的公會會員，可以同時獲得世界十多國會計師公會的認可，直接申請當地會計師資格，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等，是目前在國際上少數能夠享有跨越國界、持有國際“通行證”的會計師資格考試。

故此，如果聯合考試的模式採用已具有國際認受性的 QP 作為藍本，我們相信不但可以在構思和建立考試架構方面節省大量資源和時間，也使到聯合考試能更容易獲得國際間的認可。

我們深信，如果可以解決兩地會計師的語言障礙問題，放寬兩地的國民要求及設立一個獲中注協和公會共同承辦的聯合考試，定能為國家培養更多優秀的會計師，為加快我國註冊會計師行業的發展及“走出去”政策作出更好的貢獻。

聯合考試的推行亦正好配合國家財政部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印發的《註冊會計師行業五年人才發展規劃（2011-2015 年）（徵求意見稿）》中所提出的國際化人才培養工程，擴大可獲取的境外執業資格的種類；以及國家財政部於 2011 年 9 月 9 日印發的《會計改革與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有關全面實施會計行業人才規劃，不斷提高會計人員素質的綱領。

據我們理解，歐盟各成員國亦朝著這方向發展，為各成員國設立共通內容的考試（Common Content Project），但在稅務和商業法規方面則制訂不同法制考卷，以便各成員國的執業會計師可以跨境執業。以內地及香港的密切聯繫，我們更有理由朝這方向發展，我們亦可考慮嘗試將這個構思在珠三角地區以先行先試的方法推行，以觀後效。

張智媛
行政總裁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2 年 5 月 8 日